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

112年度士秩聲字第4號

移送　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異　議　人

及受處分人　薛玉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所為之處分（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130271111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事　實　及　證　據　理　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因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17時1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與其弟弟薛浩信互毆，因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規定，而處聲明異議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千元。

二、聲明異議意旨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書並未送達異議人之實際居所，使異議人無從於期限內聲明異議，應認本件異議未逾5日法定期限，異議人並未與人鬥毆，當日是薛浩信在車內出手毆打伊，伊沒有還手云云，為此聲明異議。

三、按異議人得於處分書送達翌日起五日內為異議，是對處分書異議期間係以合法送達之日為計算，故若處分書未合法送達受裁處人，則受處分人之異議期間自無從起算，該處分即不生確定效力。經查，本案異議人確於警詢時陳報其戶籍地址以外之現居地址，然原處分機關僅向異議人戶籍地址（臺南）送達處分書，此有警詢筆錄、處分書所載現居地址在臺北市松山區可查，故本件處分書有未合法送達之情堪認屬實，是本案處分書既未合法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提出本件異議，應認未逾異議法定期間，先與敘明。

四、按有互相鬥毆行為者，處1萬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

護法第87條第2款亦有明文，而所謂互相鬥毆，係指互有加暴行於他方之行為即可成立，並非以該他人是否受傷為必要。查聲明異議人於前揭時地與同案受處分人薛浩信發生肢體衝突等事實，業經同案受處分人薛浩信供明在卷，可認聲明異議人確有互相鬥毆之意，並為前述加暴行之行為。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聲明異議人罰鍰6千元，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 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彥婷